

檔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121128

總收  
文號

11211249

# 屏東縣政府函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853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檢送修訂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及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7276號函辦理。

二、本府已公告競賽規程修訂、核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及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view.php?sn=B112002562>)，供競審委員、各單項協(總)會及各參賽單位查閱。

三、檢送競賽規程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國立清華大學(李大麟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許瓊云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周建智教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張博能教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黎正評教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副執行長泰源)、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何健章教授)、林輝雄教授、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校長)、何茂松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林錫波教授)、國立屏東大學(黃任閔教授)、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陳淑貞教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王心怡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蔡秀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蕭嘉惠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唐慧媛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張生平教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郭癸賓教授)、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滾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台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中華民國

裝

訂

線

摔角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 縣長周春末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1. 公告。  
2. 存查。

112 1128  
1300 體育發展中心  
長 饒世樟

秘書曾重榮  
1128 1310

副秘書長  
(甲) 組  
陳潔標

理事長  
(乙) 廖茂為  
1128 1310

訂

線

## 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113競賽規程(修正前)	113競賽規程(修改後)	備註
第九條	<p>(一) 註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li><li>2. 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li><li>3. 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li><li>4. 網路註冊網址：<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li>5. 網路登錄日期：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li></ol>	<p>(二) 註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li><li>2. 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li><li>3. 網路線上報名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運動員報名資料。</li><li>4. 網路報名網址：<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li>5. 網路登錄日期：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li><li>6. 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競賽部競賽記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li><li>7. 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a href="http://sport113.ptc.edu.tw/">http://sport113.ptc.edu.tw/</a>。</li></ol>	

<p>8. 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8-7362645、0912-787083（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紀錄組聯絡人：李廣庠教師）。</p> <p>9. 競賽部聯絡電話：08-7362645（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p>	<p>8. 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8-7362645、0912-787083（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紀錄組聯絡人：李廣庠教師）</p> <p>9. 競賽部聯絡電話：08-7362645、0928397976（113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聯絡人：郭明松教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十五條</p> <p>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p> <p>二、全民會競賽期間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運動禁藥之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p>	<p>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獎勵。</p> <p>二、全民會競賽期間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運動禁藥之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p>